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專任教師徵才公告內容

J	聘用單位	電機與資訊學院 「智慧系統技優專班」	起聘日期	114年2月1日 (得視辦理情形 延後至114年8月1日)		
J	聘任等級	助理教授(含)以上	收件截止日	113年9月22日 (以郵戳為憑)		
	名額	1名				
	學歷	具博士學位				
應徵資格	專長 或條件	及職業教育法施行(一零) 任合格教師且任教年資未 依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 準辦理採認。以專任職務 惟兼任職務年資折半採計 二、本班以培訓國手、參加專	「助於教學之業四年一月十六日本中斷者,不在 近術科目之教師 子為原則,並得 一。 工業競賽、技能	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技術 引)前已在職之技職校院專 此限。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 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可任教科目及教 學研究方向		教授電機、電子相關科目,具備英語授課能力。				
應徵資料		1.個人簡歷、自傳(簡歷含聯絡電話、手機、通訊地址、E-MAIL、學經歷、專長、現職及職稱、產業年資、教學年資、可開授之課程、未來研究方向等)。 註:個人簡歷請提供2至3頁(A4規格),並請於末頁親自簽名。 2.請提供教教授電機、電子相關科目課程之授課計畫書。 3.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註:最高學位係國外學歷者,請另檢附下列資料影本,並分別於空白處繕寫「與正本無誤」及簽名。 (1)經我國外交部駐外單位完成驗證之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 (2)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3)修業前後及修業期間之入出境紀錄(請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地辦事處申請)。 (4)如畢業證書及學位總成績證明非英語,係其他國家語言,請附上中文譯本。 4.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影本。				

6.個人經歷證明影本:如相關服務證明、離職證明、聘書(國外任職證明 須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7.教師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8.曾主持或協同主持之計畫列表(例如:科技部計畫、產學合 作計畫等)。 9.專業證照、獲獎紀錄、實務教學經驗,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0.推薦函二封。 11.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1)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 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請提出服務證明。 (2)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請提出相關計畫 合約或成果證明。 (3)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請提出服務證明 或具體成就證明。 12.擬任人員具結書並簽名(附件1)。 13.將依電機與資訊學院新聘各職級專任(案)教師資格審查要點辦理 審查(如附件 2)。 14.請填寫本校電機與資訊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檢核表(近 5 年)並 檢附佐證資料(如附件 3)。應徵者請務必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電子檔 及連結(請清楚標示作者與 RANK)並請將電子檔回傳至 waoffice01@nkust.edu.tw • 15.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擬新聘專任教師申請表(附件 4)並請將電子檔回 傳至 waoffice01@nkust.edu.tw。 16.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與資訊學院智慧系統技優專班專任教師應 徵人員名冊(附件 5)並請將電子檔回傳至 waoffice01@nkust.edu.tw。 姓名:電機與資訊學院(第一校區) 黃小姐 聘用單位聯絡人 聯絡電話:(07)6011000 轉 32602 聯絡信箱: waoffice01@nkust.edu.tw 一、本案徵才相關疑問,請洽詢聘用單位聯絡人。 二、應徵資料請寄:824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 一校區)電機與資訊學院收,並請註記「應徵電機與資訊學院智慧 備註 系統技優專班專任教師 」。 截止收件日期:民國113年9月22日 (前親送至電機與資訊學院第 一校區辦公室或以郵戳為憑),審查通過者,另行通知面談,個 人資料恕不退件。

教育人員擬任人員具結書

本人具結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形及教師法第 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師法第15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規定不得聘任之情 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願接受學校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之處分。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目前服務機關(構)、學校:

目前服務機關(構)、職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參考法規: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 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 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 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 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 要。

●教師法第15條第1項各款: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 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法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 一、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指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開設一般科目或通識 科目以外,並符合各科、系、所專業或技術性質之科目。
- 二、 教師:指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專業科 目或技術科目教師。
- 三、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 作經驗。

前項第一款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學校定之。

第三條 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其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 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 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第四條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 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 二、 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 成果證明者。
- 三、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

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採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校依前項規定訂定之規定及辦理採認作業情形,教育部得納入校務評鑑,進行檢核。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機密等	穿級:□一般 □内部 □密 □機密	文件編號:PIMS-04-006	保存年限:3年
日	期:	紀錄編號:	版本:1.0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謹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1. 機關單位名稱: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 2. 蒐集之特定目的1: 個資法之特定目的代號002人事管理
- 3. 個人資料之類別²: 個資法之資料類別代號 C 001 辨識個人者、 C 003 政府資料中之 辨識者、 C 011個人描述、 C 031住家及設施、 C 038職業、 C 051學校記錄、 C 52資格 或技術、 C 056著作、 C 061現行之受僱情形、 C 064工作經驗。
-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³:
 - (1) 期間: 甄選結束後二年內刪除銷毀
 - (2) 地區:台灣
 - (3) 對象:本校
 - (4) 方式: 蒐集、處理
- 5.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⁴: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 請求刪除。

若有上述需求,請與本校聯繫電話07-6011000轉32602,填妥本校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後,本校將依法進行回覆。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本校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1.}應於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當事人之個人資料。請斟酌法定職務之內容,並參考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項目表,填寫蒐集之特定目的。

^{2.}個人資料之類別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之類別填寫。

^{3.}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特定目的範圍外之利用必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但書之要件,始為合法。 另,特定目的之範圍將影響是否應該主動或依當事人請求為停止處理、利用及刪除之依據,請務必填寫完整本項。

^{4.}當事人權利行使為個資法明定之當事人權利,請務必提供權利行使管道及方式。

若有其他對於當事人重要權益之影響,請務必於本項中一併告知